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姚靜妃 電話: 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: 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00031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8704000E_1100031370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00031370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 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,受僱者於其配偶分 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 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 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是 如有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05/03文



第1頁,共1頁